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公告日期: 2021年12月9日

目录

一、	重要声明与提示	2
	基金概览	
三、	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3
四、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7
五、	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8
六、	基金合同摘要	. 15
七、	基金财务状况	. 15
八、	基金投资组合	. 17
九、	重大事件揭示	. 19
十、	基金管理人承诺	. 19
+-	-、基金托管人承诺	. 19
+=	L、备查文件目录	. 20
附件	-, 基金合同摘要	. 21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的规定编制,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金概览

(一) 基金基本信息

- 1、基金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 REIT。
- 3、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华夏越秀高速REIT。
-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180202。
- 5、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份。
- 6、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 7、存续期间: 50年(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8、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1年12月7日,本次上市交易无限售期安排的份额为83.969.600.00份,本次上市交易有限售期安排的份额为109.500.000.00份。
 -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0、上市交易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 11、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二)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同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价格波动。本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投资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潜在利益冲突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的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对外借款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改造相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土地使用权续期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处置价格及处置时间不确定性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土地使用权用途的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及预测偏差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评估结果偏差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调整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的风险、基金净值无法反应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租约集中到期的风险、竞争性项目风险及因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基础设施基金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础设施基金所投资专项计划投资 基础资产的情况。

本基金已认购"中信证券-越秀交通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越秀交通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同步购买湖北越通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PV公司)全部股权,湖北越通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PV公司)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越秀交通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取得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项目公司)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本基金所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合法拥有基础资产。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 本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机构和准予注册文号:中国证监会2021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21]3613号文。

-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 3、基金合同期限: 50年。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延期方案,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限。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发售日期:自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其中,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1年11月29日,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
 - 5、发售价格: 7.100元人民币。
- 6、发售方式:本基金本次发售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以下简称"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发售机构

战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进行认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认购,公众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1) 场外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的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

(2)场外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 (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

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同时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

- 8、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130,000,000.00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716,305.84元。本次现金净认购资金至2021年12月3日已全部划入基金托管专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1,716,305.84元将至下一银行结息日后全部划入基金托管专户。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 10、基金备案情况: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1年12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
 - 11、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3日。
-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基金份额共计3.00亿份。
- 13、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及限售安排

本基金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其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已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要求办理完成限售业务,具体如下:

(1) 场内份额限售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	限售期
--------------	--------	-----

		(份)	(月)
1	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00,000.00	12
2	2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 2 号 FOF 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12
3	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00,000.00	12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12
6	工银瑞信-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00	12
7	朗和基础设施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00	12
8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00.00	12
9	中信证券睿驰增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00	12
10	3 富荣基金睿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00		12
11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00		12
12	2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		12
13	13 中信证券三一尊享定制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50,000.00		12
14	国发证券债券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0	12
15	5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		12
16	中信证券三一尊享定制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0	12

(2) 场外份额锁定

序号	基金账户名称	锁定份额数量 (份)	锁定期 (月)
1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
2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6
3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12
4	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00,000.00	12

(二)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48号。
- 2、上市交易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华夏越秀高速REIT。
- 5、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180202。
- 6、截至2021年12月7日(上市日前5个交易日),本次上市交易无限售安排的份额为83,969,600.00份,本次上市交易有限售安排的份额为109,500,000.00份。有限售安排的份额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即可上市流

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 持有人户数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1年12月7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08,128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774.49份。其中,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84,913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278.44份;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23,215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4,588.86份。

(二) 持有人结构

截至公告目前两个工作目即2021年12月7日,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为283,232,904份,占基金总份额的94.41%(机构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为178,661,355份,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92.35%;机构投资者持有场外份额为104,571,549份,占场外基金总份额的98.16%);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为16,767,096份,占基金总份额的5.59%(个人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为14,808,245份,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7.65%;个人投资者持有场外份额为1,958,851份,占场外基金总份额的1.84%)

截至公告目前两个工作目即2021年12月7日,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为4,098.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14%。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三)前十名持有人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2 月 7 日,本基金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占场内总份
77 5		(份)	额比例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33,361.00	7.67%
2	华金证券一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华金证券横琴人 寿基础设施策略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500,000.00	6.98%
2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13,500,000.00	6.98%
2	光大证券资管一光大银行一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13,500,000.00	6.98%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97,496.00	5.27%
6	工银瑞信投资一工商银行一工银瑞投一工银理财四海 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00	3.88%

6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00.00	3.88%
6	中信证券一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险一中信证券睿驰增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00	3.88%
6	北京朗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朗和基础设施策略 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00	3.88%
10	富荣基金-兴业银行-富荣基金睿驰1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4,500,000.00	2.33%
10	招商财富资管一招商银行一招商财富一招银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00	2.33%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总经理: 李一梅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彬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传真: 010-63136700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 (二)基金销售; (三)资产管理; (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3.9%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13.9%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3、内部组织结构与人员情况

公司设置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并根据业务需要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

公司业务部门主要分为投研部门、风险控制部门、营销部门、后台运作部门等。其中, 投研部门主要负责投资研究、投资管理、投资交易等工作;风险控制部门主要负责投资的事 前、事中、事后风险合规监控等工作;营销部门主要负责营销和市场推广等工作;后台运作 部门主要负责会计估值与核算、注册登记等日常运营业务以及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基金管理人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资部。目前已配备8名具备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人员;其中,6人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4人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在人员数量和经验上满足要求。

4、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QDII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ETF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ETF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FOF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ETF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ETF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MOM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国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RQFII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23年来,公司秉承"为信任奉献回报"的企业宗旨,坚持以专业、严谨的投资研究为基础,为投资人提供优质的基金产品和理财服务。凭借规范的经营管理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多次荣恭境内外权威奖项。

截至目前,公司旗下管理288只开放式基金,品种涵盖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股票型、指数型、QDII、FOF等不同类型,建立了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公募基金产品线,为各类风险偏好投资者提供便捷、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

5、基金管理人不动产研究经验以及业务风险情况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基础设施领域研究、投资及投后管理经验,非标产品投资规模合计超过 464.575 亿元,涵盖年金、专户及养老金产品,投资组合业绩显著超越业绩基准。自 2014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累计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合计达 191.827 亿,基础资

产类型涵盖交通运输、市政设施等多种基础设施类型。华夏基金在非标产品和基础设施业务领域不存在重大未决风险事项。

华夏基金在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经验丰富,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资部与公司行业研究 团队和信用分析团队紧密联系,沟通分享研究成果,把握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各企业资质 情况。华夏基金在房地产、物流、水务、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领域均配备专门的行业研究员, 公司信用分析团队共21人,主要成员具有3-10年以上的信用研究经验。

6、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马兆良先生,硕士。曾任职于多家房地产、基础设施相关行业公司。2015年8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发展部高级副总裁、机构债券投资部总监、华夏资本地产金融发展委员会主席,负责公募REITs试点筹备的项目筹备、产品设计、投资尽调以及ABS资产管理等工作,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

林伟鑫先生,硕士。曾就职于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年起从事基础设施、不动产等行业的投资管理工作。2020年9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

孙少鹏先生,硕士。曾就职于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交投资基金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自2015年起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2020年9月加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

7、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委会成员如下:

主任: 莫一帆先生,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资部行政负责人。

成员: 李一梅女士,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德根先生,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欣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债券投资部投资经理、非标投资部行政负责人。 张雪松女士,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

肖潇女士,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行政负责人。

8、主要不动产专业研究人员的情况

杨雅昭,硕士。2016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房地产行业研究员、地产研究组组长、投资经理助理,长期跟踪房地产行业研究,以及海外债、非标、ABS、国内信用债房地产相关主体的研究。

陈希文,硕士。曾就职于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2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信用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地产债、城投债。

柳兰萱,硕士。曾就职于凯德商用房产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19年10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机构债券投资部研究员,主要从事境内外公募REITs的研究工作。

刘沛奕,硕士。2020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通运输行业研究员,从 事交通基建等发债主体研究,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基建、城投等发债主体。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 朱鹤新

成立时间: 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 4006800000

传真: 010-85230024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中国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2007年4月,中信银行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A+H股同步上市。

中信银行以建设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平台优势,坚持"以客为尊、改革推动、科技兴行、轻型发展、合规经营、人才强行",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截至2020年6月末,中信银行在国内153个大中城市设有1,410家营业网点,在境内外下设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尔金银行和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家附属机构。其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34家营业网点和2家商务中心。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和境内设有3家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信银行全资理财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信银行与百度公司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直销银行。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7家营业网点和1个私人银行中心。

中信银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稳健经营,与时俱进。经过30余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一家总资产规模超7万亿元、员工人数近6万名,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的金融集团。2020年,中信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21位;中信银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24位。

2、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方合英先生,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先生于2018年9月加入中信银行董事会。方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中信银行党委委员,2014年11月起任中信银行副行长,2017年1月起兼任中信银行财务总监,2019年2月起任中信银行党委副书记。方先生现同时担任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及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方先生于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中信银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兼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年3月至2013年5月任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年3月至2013年5月任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年3月至2013年5月任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历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

1996年12月至2003年9月在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工作,历任信贷部科长、副总经理,富阳支行行长、党组书记,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1996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城东办事处副主任;1992年12月至1996年7月在浙江银行学校实验城市信用社信贷部工作,历任信贷员、经理、总经理助理;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浙江银行学校任教师。方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谢志斌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谢先生自2019年6月起担任中信银行副行长,自2019年2月起担任中信银行党委委员。此前,谢先生于2015年7月至2019年1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于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挂职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委常委、副市长。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01年10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河北省分公司负责人、党委书记、总经理。1991年7月至2001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谢先生为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3、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主要人员情况

杨璋琪先生,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杨先生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任中信银行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任中信银行长春分行副行长;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任中信银行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助理;1996年7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原总行营业部),历任支行行长、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贸易金融部总经理。

刘晓桐女士,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营运处核算组组长,硕士研究生学历。负责总行 日常估值核算工作的组织与管理,防控营运操作风险;重点负责公募基金、企业年金、职业 年金产品的营运管理,完善公募REITs托管产品核算相关系统政策性需求和业务优化需求的 推动与落实。

张亚涛女士,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营运处清算组组长,硕士研究生学历。负责组织 实施全行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业务开展;完善头寸报备流程并督导分行;设计完善公募REITs 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体系,确保资金划付、查询等业务快速处理;研究监管机构和登记结算机 构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收规则。

刘阳先生,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营运处投资监督组组长,硕士研究生学历。负责总

行托管产品投资运作的全面合规监控,组织全行开展投资监督业务,保持监管机构的有效沟通,跟进公募REITs托管产品外部政策制度的研究与落实。

4、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年8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21年9月底,中信银行托管244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达到11.7万亿元人民币。

5、基金设施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信银行具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经验,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中信银行为市场最早参与类REITs投资的银行托管机构之一,参与市场上多笔创新产品及基础设施产品的托管。中信银行为各类交通运输、公用市政、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过托管服务,治理机制健全,内控制度完善。中信银行成功托管国内第一支权益类REITs产品"中信启航资产证券化"。在全国范围内,为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提供托管服务,包括:苏州新区新技术产业园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安徽高速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源供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西安高新热力供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

(三) 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层 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毛鞍宁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珊珊、马剑英

联系人: 王珊珊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 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相关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2 月 7 日,本基金的个别资产负债表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1年12月7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9,600.00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 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2,129,9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54,492.3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1,716,305.84
资产总计	2,131,770,39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1,301.35
应付托管费	8,753.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
负债合计	140,054.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630,34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1,630,34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1,770,398.20

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 300,000,000.00 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2 月 7 日(本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生效,本报告期即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29,900,000.00	99.91
	其中: 股票	-	-
	长期股权投资	2,129,900,000.00	99.9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9,600.00	0.00
7	其他各项资产	1,770,798.20	0.08
8	合计	2,131,770,398.20	100.00

- 注: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2021年12月7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截至2021年12月7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2021年12月7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本基金 截至2021年12月7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至2021年12月7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截至2021年12月7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 (八)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2021年12月7日,本基金无股指期货投资。
-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7日,本基金本无股指期货投资。

-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7日,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2021年12月7日,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截至2021年12月7日,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股票,因此不存在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 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4,492.3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1,716,305.84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70,798.2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2021年12月7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截至2021年12月7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 (一) 2021年12月4日发布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二)2021年12月4日发布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限售公告。
- (三)2021年12月7日发布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 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 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二)根据《基金法》、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费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二)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按照有关规定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
- 4)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以根据《指引》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负责部分运营管理职责,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监督、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
 - 5) 发生法定解聘情形的,解聘外部管理机构。
 - 6) 在运营管理机构更换时,提名新的运营管理机构。
 - 7)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8)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9)销售基金份额。
 - 10)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12)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3)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14)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5)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6)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7)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 行为。
 - 18)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或

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9)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扩募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 20) 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联合开展尽职调查。
- 21)决定基础设施基金直接或间接新增对外借款;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 订、实施及调整有关基金直接或间接的对外借款方案。
- 22) 因本基金持有全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基金管理人可行使以下权利:
- 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包括决定专项计划扩募、决定延长专项计划期限、 决定修改专项计划法律文件重要内容等。
- ②项目公司或 SPV 股东享有的权利,包括决定项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审议批准项目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审议 批准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
- ③行使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未明确行使主体的权利,包括决定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下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事项、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其中,金额是指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决定基础设施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项等。
- 23)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的相关事宜,适用 法律法规或相应规则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另有调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履行公告程 序后,直接对该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 24)对相关资产进行购入或出售可行性分析和资产评估,并就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的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扩募和登记等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和基金上市所需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主动履行《指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
 - ①及时办理基础设施项目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交割等。
- ②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有效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防止现金流流失、挪用等。
 - ③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各种印章。
 - ④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 ⑤制定及落实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策略。
 - ⑥签署并执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相关协议。
 - ⑦收取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收益,追收欠缴款项等。
 - ⑧执行日常运营服务,如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
 - ⑨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维修、改造等。
 - ⑩基础设施项目档案归集管理等。
 - (11)聘请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与审计。
 - (12)依法披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 ③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监管要求,严格履行运营管理义务,保障公共利益。
- (4)建立相关机制防范外部管理机构的履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
 - 每次上海市的企業
 (5)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专业审慎处置资产。
 - 1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 6)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以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负责上述第(5)条第④至⑨项运营管理职责,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基金管理人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自行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与外部管理机构应当签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外部管理机构考核安排、外部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协议终止情形和程序等事项。对接受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保其在专业资质(如有)、人员配备、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充分的履职能力;持续加强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至少每年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其勤勉尽责履行运营管理职责;

定期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就其获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检查频率不少于每半年1次;委托事项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维护相关档案。

- 7)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8)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9)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0)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1)编制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编制基金中期与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构或因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 13)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4)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 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
- 15)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6)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17)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扩募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 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 18)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9)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20 年以上。

- 20)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內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对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聘请符合规定的专业机构提供评估、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存续期聘请审计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
- 28)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每年进行 1 次评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进行评估:
 - ①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 ②本基金扩募;
 - ③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拟进行资产处置;
 - ④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
 - ⑤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 29) 办理或聘请财务顾问办理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发售的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等相关业务活动。
 - 3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获得基金托管费。
 - 2) 监督基础设施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

- 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 5)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 6)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7)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2)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3)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4) 安全保管基础设施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 5)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 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 监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加强对基金管理人资产确认计量过程的复核;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9) 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

- 10)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1)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2)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款项。
- 13)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4)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5)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16)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17)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如有)、基金份额认购、扩募价格。
 - 18)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20年以上。
 - 20)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2)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3) 监管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监督基金和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 24) 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 2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 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特定比例时,按照规定履行份额权益变动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6)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 50%时,继续增持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按照规定履行基础设施基金收购的程序或者义务。
- 7)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导致份额权益发生前 述变动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公告等义务。
- 8)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9)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10)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11)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12) 战略投资者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文件关于其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规定。
- 13)配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要求开展相关反 洗钱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遵守各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
 - 14)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的规则。

-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在拥有基金份额时即视为承诺,若违反《业务办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在基础设施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不行使表决权。
- (4)作为战略投资者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除应履行作为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不得侵占、损害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
- 2)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履行职责。
- 3) 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真实、合法,确保向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及时移交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印章证照、 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等。
- 5) 主要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购回全部基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 6) 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1、召开事由
-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变更基金类别。
 - 2) 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等作出重大调整。
 - 3)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4) 决定基金扩募。
 - 5)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6)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7) 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8)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 10)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5%以上关联交易。
- 11)除法定解聘情形以外,决定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
- 1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13)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1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7)法律法规、《指引》、《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或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期限延长的情形下,基金合同期限相应延长。
-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和其他应由基金、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承担的费用的收取。
 - 3) 本基金申请在包括境外交易所在内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 4) 因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场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 等业务的规则。
 - 6)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 7)基金管理人因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而解聘上述机构。
 - 8)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法定情形,基金管理人解聘外部管理机构。
 - 9) 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10) 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基金终止上市的。
- 11)根据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变动或实际运营管理需要而发生的可供分配金额计算方法变更。

- 12)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13)以下事项发生时,如法律法规未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其他相关程序后,可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a) 本基金通过全部专项计划持有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在《基金合同》期限届满前全部处置,且连续六十个工作日未成功购入新的基础设施项目的。
- (b)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中信证券-越秀交通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能设立或未能在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 (c) 本基金投资的全部专项计划发生相应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的事件导致全部专项计划终止且六十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成功认购其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
 - (d) 本基金未能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成功购入首个基础设施项目。
- (e)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出现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难以再产生持续、 稳定现金流的情形时。
 - 14)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主体,可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

- 3、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 召集。
 -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

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 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 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 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 4)上述第 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 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 议并表决。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7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7、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下述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
 - 3)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4)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 5) 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等作出重大调整;
- 6)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 7)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扩募;
 - 8) 基金成立后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上的关联交易。

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与外部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按照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就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指引》规定公告持有人大会事项,披露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的详细方案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涉及扩募的,还应当披露扩募发售价格确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 现场开会

-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 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 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 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9、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

要求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监管部门另有要求除外。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网络投票方式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

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为此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和项目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主要约定了运营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公司治理等基本情况,以及运营管理机构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权利与义务、委托经营管理费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及考核安排、运营管理机构的解任事件和解任程序、选任与选任程序、违约责任承担等内容。

- 1、运营管理机构的解任
- (1) 运营管理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标的基础设施基金造成重大损失;
- 2) 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运营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
- 4) 发生与运营管理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5) 信息披露造假或故意隐瞒真实信息;
- 6) 将受委托运营管理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职责转委托给其他机构;
- 7) 其他实质性地违反《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中所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的行为:
- 8) 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运营管理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 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2) 其未能保持履行专项计划文件、基础文件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

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或其他原因导致停业、歇业的;

- 3)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运营管理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 驳回或撤诉:
- 4)运营管理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 解散;
 - 5)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责令运营管理机构解散;
 - 6)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运营管理机构接管;
- 7)运营管理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支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支付债务;
 - 8)运营管理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 (2)发生运营管理机构解任事件的 1)-3)项时,经基金管理人决定,可以更换运营管理机构;发生运营管理机构解任事件的 4)-10)(且不属于 1)-3)项的情形)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可以更换运营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应向运营管理机构发出书面解任通知(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的纸质版原件),该通知中应注明运营管理机构解任的生效日期。
- (3)基金管理人发出运营管理机构解任通知后,运营管理机构应继续履行《委托经营管理合同》项下运营管理机构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基金管理人任命继任运营管理机构生效之日;(b)运营管理机构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
- (4) 在继任运营管理机构被任命后,被解任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协助委托方向继任运营管理机构移交与标的公路及相应标的公路权益运营管理有关的全部资料。因运营管理机构原因而被解任所发生的费用应由运营管理机构承担。
- (5)除发生运营管理机构解任事件且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被解任外,基金管理人不得解任运营管理机构。
 - 2、继任运营管理机构的选任及选任程序
- (1)解任运营管理机构后,经履行适当程序,基金管理人应认可并任命继任运营管理 机构,所选任的继任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具有良好的公路运营管理、处置能力。
 - (2) 在任命继任运营管理机构前,原运营管理机构应继续履行《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项下运营管理机构的全部职责和义务。

1、基金分配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础设施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分配。

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

(2)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权益分派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 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 登记机构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 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权益登记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收益分配对象、现金红利发放日、可供分配金额(含净利润、调整项目及调整原因)、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金额等事项。

(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为基金提供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 等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
 - (8) 基金上市初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
 - (9) 基金在资产购入和出售过程中产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

诉讼费等相关中介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专项计划文件等约定,在资产支持证券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两个部分,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1) 固定管理费

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的 0.45%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浮动管理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首期浮动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浮动管理费=I×2.5%

首期(不含)之后的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浮动管理费=I×R%

其中:

I=【项目公司通行费收入+其他业务现金流入+营业外净收支-付现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增值税及附加-资本性支出】

R%表示本基金浮动管理费计提费率

当期I的计算基础以项目公司对应期间的审计报告为准。

R 的具体取值标准如下:

I (亿元)	R
I≤2.00	2.40
2.00 <i≤3.00< th=""><th>2.50</th></i≤3.00<>	2.50

I>3.00 2.60

浮动管理费按年计提,计算结果小于 0 的,按 0 计提。基金成立当年披露基金年度报告的,首期指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 SPV 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含)至当年年末;基金成立当年不披露基金年度报告的,当年浮动管理费并入次年计算,首期指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 SPV 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含)至次年年末。

基金管理人应于项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出具后,计算应收取的浮动管理费,并书面提交给基金托管人确认。

浮动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 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 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的 0.03%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相关费用。如基础设施基金募集失败,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六)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2、投资范围及比例

(1)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包括符合要求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 投资比例

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其中投资于越秀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原始权益人的高速公路行业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 本基金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

无需另行召开持有人大会。

- 3、投资限制
-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 2) 本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的基金财产,应满足下述条件:
- (a)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b)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 2) 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为外部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在 AAA 级及以上的债券。信用评级主要参考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的资信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因资信评级机构调整评级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信用债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信用债可交易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 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自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需另行召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基金合同对本基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上述相关限制,自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需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合同》的变更
-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 存续期限届满,且未延长存续期限的。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 因主要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其应购回全部基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且基金管理人无需就该等终止事由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 (5) 基础设施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
 - (6) 基础设施项目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等。
 - (7)《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8)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配合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约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资产处置期间,基金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清算小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 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 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24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专项计划份额或其他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24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若清算时间超过24个月则应当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此后每顺延12个月应当公告一次。在清算期间,管理人可以将已清算的基金财产按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在清算完成后,管理人应当在清算完成日期起计的1个月内作出一次性的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处置的相关费用等,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20年以上。

(八) 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

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 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十) 违约责任

- 1、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相应的当事人免责:
 - (1) 不可抗力。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 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 (4)原始权益人、其他参与机构不履行法定义务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且基金管理人并无违反《指引》等相关法规情形的。
- 2、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 《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

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3、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应当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